

中共枣庄市纪委通报

枣纪通〔2020〕1号

中共枣庄市纪委

关于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关键在于坚决维护制度权威，从严抓好制度执行。元旦已过，春节将至，为推动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强化制度执行、推进作风建设，现将近期查处的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一、枣庄广播电视台时任党委副书记、副台长张永伟，生活教育频道总监邵卫违规接受服务对象安排的旅游问题。2014年11月，枣庄广播电视台分管广告运营业务的时任副台长张永伟、生活教育频道总监邵卫，接受与该台生活教育频道有广告合作关系的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邀请，赴广州参观该公司总部，后违规转赴桂林旅游，参观及旅游费用由该公司承担。其间，张

永伟乘坐公车赴济南转乘飞机，并将相关费用在单位报销。2019年9月，市纪委分别给予张永伟、邵卫同志党内警告处分。

二、薛城区人民法院时任党组成员、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焦新建违规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卡和宴请问题。2015年11月至2017年中秋节，焦新建在担任薛城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期间，多次接受分管庭室在审案件当事人时某某宴请，并收受时某某所送价值5000元购物卡。焦新建同时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19年10月，市纪委给予焦新建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收缴其违纪所得。

三、山亭区翼云地材管理站党支部书记、站长庄寿彬，党支部副书记张涛私车公养问题。2019年2月至3月，庄寿彬在担任山亭区翼云地材管理站党支部书记、站长，张涛在担任该管理站党支部副书记期间，分别使用单位公务加油卡，给各自私家车加油。其中，庄寿彬加油2次共112.93升、811.38元，张涛加油3次共82.19升、585.59元。2019年8月，山亭区纪委分别给予庄寿彬、张涛同志党内警告处分，并收缴违纪所得。

四、市中区西王庄镇洪村联校原副校长李星龙违规发放节日福利问题。2018年中秋、2019年春节，李星龙在主持洪村联校工作期间，违规安排向本校教职工发放现金10700元以及食用油35桶、大米70袋、面粉70袋。李星龙同时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问题。2019年6月，市中区纪委给予李星龙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市中区监委给予其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并

收缴违纪违法所得；西王庄镇党委免去其洪村联校副校长职务。

五、峯城区底阁镇甘沟小学副校长刘建忠操办女儿升学宴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18年8月，刘建忠在担任底阁镇甘沟小学副校长期间，为其女儿举办升学宴时，违规收受本校40名教职工每人200元或300元的礼金共计8100元，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组织函询和审查期间，刘建忠将收取的礼金陆续退还。2019年4月，峯城区纪委给予刘建忠同志党内警告处分。

以上5起典型问题，有的接受服务对象安排的旅游，有的接受宴请收受购物卡，有的私车公养，有的违规发放福利，还有的借操办升学宴之机收受礼金，这充分表明在全市上下坚持不懈纠“四风”、改作风的高压态势下，仍有少数党员干部置中央和省、市委三令五申于不顾，藐视制度规定，触碰纪律红线，应当受到严肃处理。广大党员干部要引为镜鉴、以案明纪，深刻汲取教训，真正入心入脑，做到令行禁止。

作风建设必须常抓不懈，越到重要节点假期，越要狠抓制度执行，越要严密防范“四风”。全市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市委全会精神，从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战略高度，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继续强化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做到标准更高、要求更严、措施更实，以节日风清气正“小气候”促进形成良好政治生态“大气候”。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贯彻《中共枣庄市纪委关于进一步正风肃纪确保2020年元旦春节风清气正的通知》

和省、市纪委有关通报精神，自觉增强制度意识，严格执行纪律规定，下大气力纠治“四风”，把清廉过节各项要求落细落实，以实际行动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财政、审计、发改、人社、机关事务管理等职能部门要对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开展“回头看”，认真检视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的模糊地带、监管盲区、执行漏洞等问题，进一步更新完善制度规定，及时公开解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得到有效执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既下大气力整治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违规操办婚丧喜庆，违规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安排等节日期间易发多发的突出问题，也要深挖细查隐形变异、改头换面的“四风”问题，对顶风违纪行为“露头就打”、从严查处，对典型问题公开通报曝光，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不断巩固作风建设成果。

中共枣庄市纪委

2020年1月13日

中共枣庄市纪委办公室

2020年1月13日印发